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
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验）JMZH20201029005Y

建设单位：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邮编：528400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建设单位：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印建林

项目负责人：张碧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Signature] (签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印刷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300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9~2020.10.30、 2021.02.26~2021.02.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778.9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2017年10月0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01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5、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6、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6 日；
- 7、《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矩）环建表[2019]0047 号，2019 年 5 月 2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200100000164。
- 9、广东省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0、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5、《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该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排放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段三级标准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pH 值		6-9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印刷、过油、上光、复合工序产生的总VOCs须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平版印刷）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
清洁印刷设备工序产生的总VOCs须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二段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种类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限值
印刷、上光、 过油工序废 气	35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80	5.1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000	—	—
复合工序废 气排放口	35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80	5.1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000	—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二段 表3	2.0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北纬22°34'4.49",东经113°32'8.32")。项目东面为无名道路,隔路为空地、河涌;南面为空地、空楼房、民园路,隔路为天马精密等厂企;西面为空地、空楼房、联鸿路,隔路为迅通工业园;北面为沿江东三路,隔路为台耀科技公司和中石油加油站。项目扩建前环评、验收情况详见表2-1。扩建项目总投资7778.94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1200平方米,引进一批先进生产设备,生产高端印刷产品,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已于2019年5月21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47号)审批文件,该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因部分设备未上,本项目申请分期验收。本期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30000万个。详见附件。

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90人,员工依托中荣集团宿舍楼,均在中荣宿舍楼内食宿,正常情况下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21小时,一天两班。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2。

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表 2-1 扩建前环评、验收情况

验收情况	环评情况	
	环评文号、时间	环评情况说明
中环验表【2010】000277号、2010年6月30日	中环建登【2004】00311号	新建
	中环建登【2004】00692号	扩建
	中环建表【2006】0685号	扩建
	中环建表【2007】00143号	扩建
	中环建表【2009】0668号、2009年11月24日	彩盒产量由2500吨/年增至3500吨/年，原辅料和设备均有所增加。准许清洗废水2.51吨/日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废气排放为印刷废气、粘合废气、磨光废气、丝印废气、食堂油烟，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中（炬）环建登【2012】00123号、2012年11月21日	增加部分设备，新增设备不产生清洗废水，不增加废水产生量
根据中（炬）环建表【2013】0052号环评报告及其学会意见中环学评表【2013】0239号，扩建前项目已通过环保证收。	中环建表【2012】318号、2012年3月30日	彩盒产量由3500吨/年增至4000吨/年，原辅料和设备均有所增加。扩建后不增加水污染物，废气排放为印刷废气、粘合废气、磨光废气、丝印废气、食堂油烟。
	中（炬）环建表【2013】0052号、2013年1月25日	彩盒产量由4000吨/年，增加环保型印刷品3.3万吨，原辅料和设备均有所增加。扩建后不增加水污染物，废气排放为印刷废气、粘合废气、磨光废气、丝印废气、食堂油烟。
中（炬）环建表【2014】011号、2014年3月28日	中（炬）环建表【2016】0103号	项目搬迁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之一，新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并扩大生产规模
	2017年02月20日（中（炬）环建表【2017】0013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部分原料技改为低VOC挥发原料
	2017年02月20日（中（炬）环建表【2017】0015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新增高端印刷产品
	2017年02月20日（中（炬）环建表【2017】0014号	《中荣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建设研发中心
	2017年02月20日	《中荣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建设研发中心

表2-2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位置	指标规模及主要参数	备注
1	主体工程	扩建项目	1F 柔印车间、3F 数码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依托原有厂房 依托一层柔印 车间、三层数 码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 层	建筑面积 8407 平方米	依托原有
		值班室	门卫	建筑面积 99 平方米	
		生活区	宿舍、厨房	建筑面积 15298 平方米	
3	公用工程	供电	/	年耗电 328 万度,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
		给水	/	年用水 2160m ³ ,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	雨污分流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见附图 3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设施	见附图 3	工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扩建部分 3 楼 新增一套处理 装置, 采用活 性炭吸附工艺 处理后有组织 排放。全自动 复合机废气接 入一楼废气处 理管道, 通过 一楼废气管道 输送至一楼对 应的废气处理 装置。
		固废暂存	见附图 3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纸张	1804 吨/年	900 吨/年	0.5 吨/卷, 483mm×6000m/卷 3608 卷
铝膜	1100 万 m ²	1100 万 m ²	复合
UV 油墨	13 吨/年	0	印刷
水性光油	11 吨/年	11 吨/年	上光、过油
UV 油	10 吨/年	10 吨/年	上光、过油
水性胶水	5 吨/年	0	粘合
复合胶水	44 吨/年	44 吨/年	复合
洗车水	0.03 吨/年	0.01 吨/年	清洁设备
白电油	0.03 吨/年	0.01 吨/年	清洁设备
印版	0.1 吨/年	0	依托扩建前制版工序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宽幅柔版设备	1 台	0	印刷
全自动糊盒机	1 台	0	粘合
智能纸箱配送系统	1 套	1 套	辅助设备
数字多功能 UV 机	1 台	1 台	过油、上光
全自动复合机	1 台	1 台	复合
全清废模切机 (电子套印)	1 台	0	模切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7.2m³/d (2160m³/a), 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数量为 90 人, 在厂内住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08m³/d 计,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7.2m³/d (2160m³/a)。扩建项目无需用水清洗, 设备清洗采用抹布或沾有清洗剂 (洗车水、白电油) 的抹布擦拭,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6.48m³/d (1944m³/a)，全部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至火炬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治理达标后排至纳污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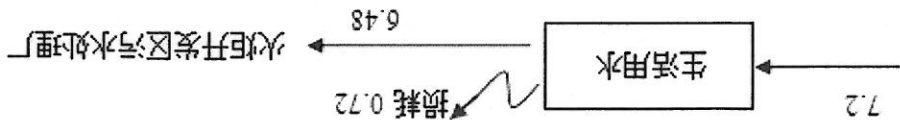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情况图 (m³/d)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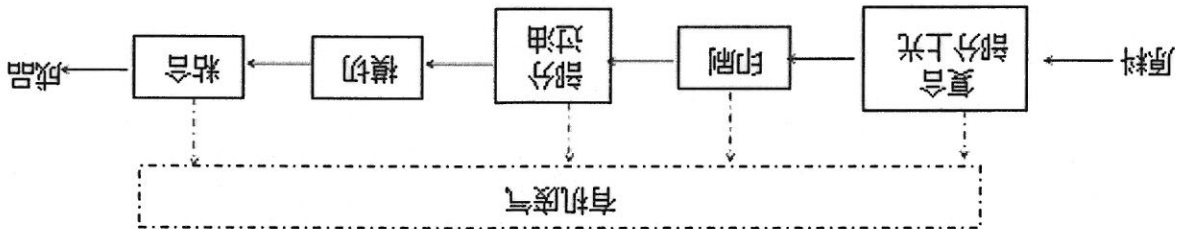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制版、晒版等依托扩建前制版车间。

复合：在纸张上涂布一层复合胶水，覆盖上铝膜，加热干燥，此工序主要原料为复合胶水，机械类型为全自动复合机，主要环境影响为有机废气。

上光：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过油，主要是纸张上涂布水性光油，然后在高温条件下，用平滑的不锈钢板进行滚压，主要环境影响为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是将文字、图画、照片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程序，使油墨转移到纸张表面上，此工序主要原料为UV油墨，机械类型为宽幅柔版设备，主要环境影响为有机废气；

过油工序：主要是印刷品上涂布UV油，然后在高温条件下，用平滑的不锈钢板进行滚压，所用机械类型为数字多功能UV机，主要环境影响为有机废气。

模切工序：根据要求，对产品规格切纸，主要环境影响为纸品边角料。

粘合工序：是对整印刷制品使用水性胶水进行粘合，主要使用的机械为全自动糊盒机，主要环境影响为有机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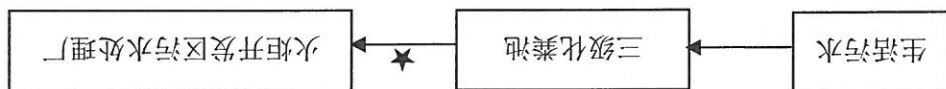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约1944吨/年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排

入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注:★表示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点。

图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扩建项目印刷、过油、上光、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和臭气浓

度,扩建项目3楼过油工序新增一套处理装置,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35米的排

气筒高空排放。全自动复合机产生的复合废气接入一楼废气处理管道,通过一楼废气管道输送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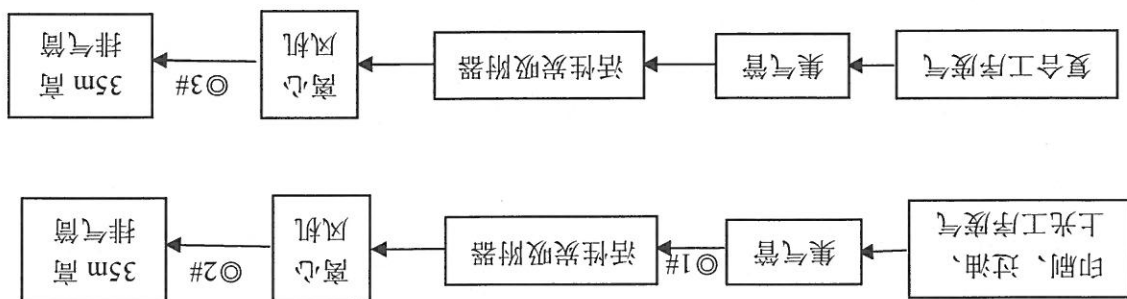
楼原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3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复

合废气在一层已经混合了原来一层其他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而且处理前采样口没有符合采样要求的位

置,所以复合废气处理前不采集。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第II时段(平版印刷)限值标准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标准。



注:◎1#印刷、过油、上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点;

◎2#印刷、过油、上光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点;

◎3#复合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点。

图3-2 印刷、过油、上光、复合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项目清洁印刷设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二段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0~85dB(A)；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5~75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5~80dB(A)。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加强管理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1) 生产过程中设于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2)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施外，还应采取合理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3) 严禁夜间进行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产生扰民的噪声。一旦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应立即整顿。

(4) 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消除噪声产生的影响；

(5) 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居民侧。

(6)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禁止在午间及夜间进行大量货物运输和装卸。

企业已做好相关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品。

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期产生4 t/a，每日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废：每年产生的边角料数量主要视生产情况定，本期产生5t/a，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墨、白电油、洗车水、水性光油、胶水、UV油等包装物，本期产生0.1t/a、清

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本期产生0.05t/a；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本期产生4.4 t/a。均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本期不产生废PS版。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本期产生量	处置措施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3.5t/a	4t/a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生产废料	视情况而定	5t/a	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墨、白电油、洗车水、水性光油、胶水、UV 油等包装物	0.5t/a	0.1t/a	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		0.05t/a	
	废 PS 版		0	
	饱和活性炭		4.4t/a	
		7t/a		

1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要求。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文中表述“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参数，宽幅柔版设备10000m³/h，全自动糊盒机3000m³/h，数字多功能UV机5000m³/h，全自动复合机5000m³/h。建设单位拟新增一套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0m³/h.....”，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项目拟设1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风量为15000m³/h，用于处理本项目布设于3楼的新增生产设备，一楼的生产设备考虑废气收集问题，拟将废气收集后汇入原有废气处理装置。现有安装的多功能UV机位于车间三楼，新增1套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预留未安装机台的处理能力；全自动复合机安装于车间一楼，全自动复合机废气就近接入一楼废气处理管道，通过一楼废气管道输送至一楼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编号:FQ-22980）。本期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变频控制，本期收集风量为6000-10000m³/h；复合机设于车间一楼，废气汇入原车间一楼废气管道，原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气筒编号FQ-22980）有余量，采用变频控制，汇入本期复合机废气后，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气量为23000-30000m³/h。	已落实。 (1) 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扩建项目位于车间中部，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 对于各种设备，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采取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3) 对于生产车间，项目为密闭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做好隔音、消

声、减震措施使噪声能得到较大的衰减； (4) 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企业已做好相关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期产生4t/a，每日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废：每年产生的边角料数量主要视生产情况定，本期产生5t/a，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墨、白电油、洗车水、水性光油、胶水、UV油等包装物，本期产生0.1t/a、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本期产生0.05t/a；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本期产生4.4t/a。均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本期不产生废PS版。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油墨、白电油、胶水、洗车水、水性光油、UV油等）废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PS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产废料（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and 残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4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横门水道产生的影响较少。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印刷、过油、上光、复合、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这些有机废气均统一收集至新增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清洁设备过程产生的少量总VOCs，由于清洁过程间歇进行，且清洁时间较短，只要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则该股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2) 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5月21日以中（矩）环建表[2019]0047号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测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 (6) 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 (7) 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 (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pH 值	10	2	0.9~1.8	合格	---	---	---
化学需氧量	12	2	2.0~3.8	合格	2	95.2~9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2.5~3.7	合格	---	---	---
氨氮	12	2	1.6~2.2	合格	2	96.0~98.4	合格
总磷	12	2	1.5~2.4	合格	2	93.8~96.2	合格
动植物油	10	2	2.6~3.5	合格	---	---	---

备注:采样人员:陈松顺(2022年11月30日)、刘敏杰(2022年11月30日)、付润江(2022年11月30日)、马健明(2022年5月19日)

分析人员:龙洁瑜(2022年3月31日)、吴晓贤(2023年4月30日)、吴立春(2023年4月30日)、刘军慧(2022年3月19日)、丁碧霞(2023年4月30日)、李纤(2023年4月30日)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测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过程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日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

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分析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参加监测工作的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5) 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6)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表 5-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	情况
2020.10.29	QC-2B	1640	B	0.5	0.497	-0.6	±5	合格
	A		0.5	0.495	-1.0	±5	合格	
	QC-2B	1639	B	0.5	0.504	0.8	±5	合格
	A		0.5	0.501	0.2	±5	合格	
	QC-2B	1638	B	0.5	0.496	-0.8	±5	合格
	A		0.5	0.491	-1.8	±5	合格	
	QC-2B	1637	B	0.5	0.502	0.4	±5	合格
	A		0.5	0.495	-1.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1903008								
备注：采样人员：刘敏杰（2022 年 11 月 30 日）、付润江（2022 年 11 月 30 日）、马健明（2022 年 5 月 19 日）、陈松顺（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2020.10.29	2050 型	Q31738808	B	0.5	0.493	-1.4	±5	合格
			A	0.5	0.496	-0.8	±5	合格

表 5-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备注：采样人员：刘敏杰（2022 年 11 月 30 日）、曾海波（2022 年 11 月 30 日）、马健明（2022 年 5 月 19 日）、谈健明（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1903008								
2021.02.27	QC-2B	1640	B	0.5	0.502	0.4	±5	合格
			A	0.5	0.499	-0.2	±5	合格
	QC-2B	1639	B	0.5	0.502	0.4	±5	合格
			A	0.5	0.497	-0.6	±5	合格
	QC-2B	1638	B	0.5	0.506	1.2	±5	合格
			A	0.5	0.503	0.6	±5	合格
	QC-2B	1637	B	0.5	0.493	-1.4	±5	合格
			A	0.5	0.489	-2.2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1903008								
2021.02.26	QC-2B	1640	B	0.5	0.496	-0.8	±5	合格
			A	0.5	0.492	-1.6	±5	合格
	QC-2B	1639	B	0.5	0.505	1.0	±5	合格
			A	0.5	0.501	0.2	±5	合格
	QC-2B	1638	B	0.5	0.502	0.4	±5	合格
			A	0.5	0.505	1.0	±5	合格
	QC-2B	1637	B	0.5	0.495	-1.0	±5	合格
			A	0.5	0.490	-2.0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	合格情况

表 5-2-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陈松顺 (2022年11月30日)

备注：采样人员：刘敏杰（2022年11月30日）、付润江（2022年11月30日）、马健明（2022年5月19日）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99.6	100	C	-0.4	±5	合格
		A	0.495	0.5	A	-1.0	±5	合格
		B	0.496	0.5	B	-0.8	±5	合格
		C	99.5	100	C	-0.5	±5	合格
2050 型	Q31733852							
2050 型	Q31732265	A	0.502	0.5	A	0.4	±5	合格
		B	0.505	0.5	B	1.0	±5	合格
		C	99.2	100	C	-0.8	±5	合格
2050 型	Q31730968	A	0.496	0.5	A	-0.4	±5	合格
		B	0.492	0.5	B	-1.6	±5	合格
		C	99.4	100	C	-0.6	±5	合格

备注：采样人员：刘敏杰（2022年11月30日）、付润江（2022年11月30日）、马健明（2022年5月19日）、陈松顺（2022年11月30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测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 (5) 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表 5-4-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
2020.10.10	AWA6228+	318500	昼间	93.8	94.0	0.2	≤0.5dB	合格
			夜间	93.9	94.0	0.1		合格
2020.10.11	AWA6228+	318500	昼间	93.7	94.0	0.3	≤0.5dB	合格
			夜间	93.8	94.0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1010391

备注：采样人员：刘敏杰（2022年11月30日）、付润江（2022年11月30日）、马健明（2022年5月19日）、陈松顺（2022年11月30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详

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该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 6-2。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E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2、废气

(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臭气浓度，详见表 6-3，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 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印刷、上光、过油序废气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印刷、上光、过油工序废气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气处理后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复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FQ-22980)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噪声

(1)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详见表 6-5，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 6-5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表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北面 1 米处、厂界东面 1 米处、 厂界南面 1 米处、厂界西面 1 米处、厂内车间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详见表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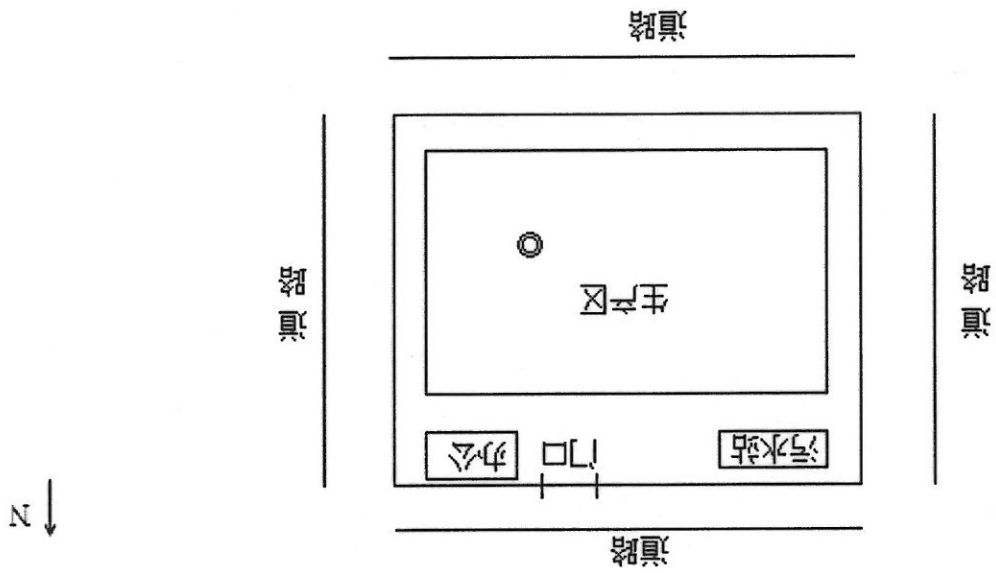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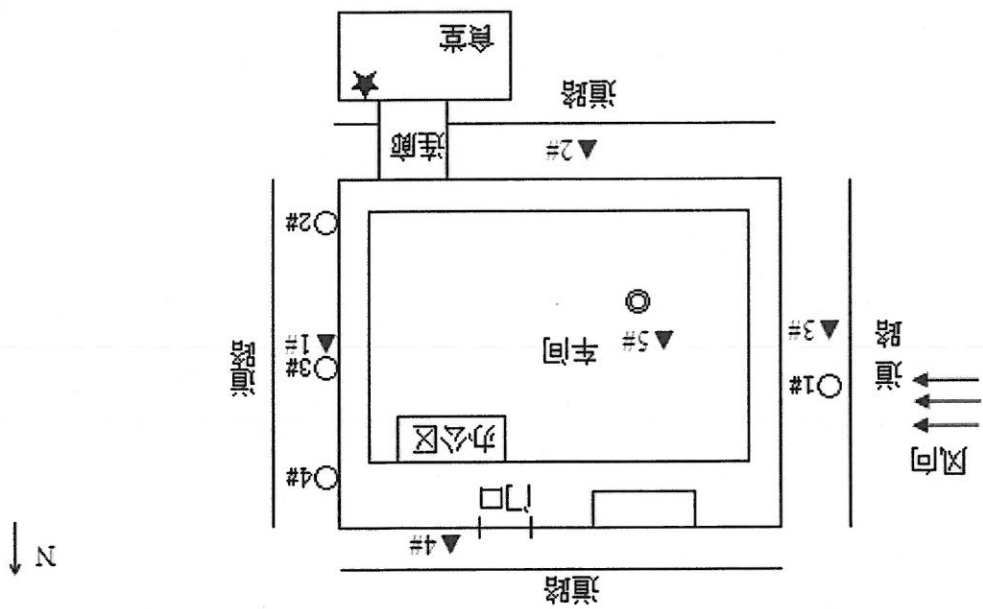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表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2021.02.26~2021.02.27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0.10.29~2020.10.30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5、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0.10.29~2020.10.30、2021.02.26~2021.02.27 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4.5-85.1%。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0.29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172.51 万个	146.60 万个	85.0%
2020.10.30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172.51 万个	146.72 万个	85.1%
2021.02.26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172.51 万个	145.70 万个	84.5%
2021.02.27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172.51 万个	146.20 万个	84.7%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29	pH 值	7.87	7.82	7.84	7.89	/
		悬浮物	73	65	70	68	69
		化学需氧量	242	224	236	231	2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3	74.2	76.8	77.0	76.3
		氨氮	21.3	19.9	20.5	19.7	20.4
		总磷	0.57	0.54	0.52	0.56	0.55
		动植物油	2.44	2.59	2.35	2.76	2.54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0.30	pH 值	7.85	7.78	7.81	7.83	/
		悬浮物	74	67	70	64	69
		化学需氧量	234	227	238	231	2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3	71.9	74.9	79.1	75.6
		氨氮	20.8	19.8	21.4	20.8	20.7
		总磷	0.60	0.56	0.54	0.57	0.57
		动植物油	2.42	2.34	2.62	2.59	2.49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1、7-3-2、7-3-3、7-3-4。

表 7-3-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35m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0.10.29			2020.10.30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印刷、上光、过油	工序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6.12	0.041	6623	6.28	0.040	6353	6.12	0.041	6623	6.28	0.040	6353	
		第二次	7.09	0.045	6339	6.71	0.045	6673	7.09	0.045	6339	6.71	0.045	6673	
		第三次	6.65	0.040	6014	6.82	0.047	6865	6.65	0.040	6014	6.82	0.047	6865	
		平均值	6.62	0.042	6325	6.60	0.044	6630	6.62	0.042	6325	6.60	0.044	6630	
	印刷、上光、过油	第一次	1.07	6.85×10 ⁻³	6404	1.19	7.69×10 ⁻³	6462	1.07	6.85×10 ⁻³	6404	1.19	7.69×10 ⁻³	6462	
		第二次	1.20	7.30×10 ⁻³	6082	1.25	8.33×10 ⁻³	6664	1.20	7.30×10 ⁻³	6082	1.25	8.33×10 ⁻³	6664	
		第三次	1.14	7.79×10 ⁻³	6829	1.08	7.30×10 ⁻³	6762	1.14	7.79×10 ⁻³	6829	1.08	7.30×10 ⁻³	6762	
		平均值	1.14	7.32×10 ⁻³	6438	1.17	7.78×10 ⁻³	6629	1.14	7.32×10 ⁻³	6438	1.17	7.78×10 ⁻³	6629	
标准限值：			80	5.1	/	80	5.1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表 7-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3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0.10.29		2020.10.30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印刷、上光、过油工		第一次	1737	6623	1737	6353	6673	1318	6673
		第二次	2290	6339	1318	6673	1318	6865	6673
		第三次	1737	6014	1318	6865	1737	6539	6539
		第四次	2290	6253	1737	6539	1737	6539	6539
印刷、上光、过油工		第一次	724	6404	977	6462	977	6462	6462
		第二次	724	6082	977	6664	977	6664	6664
		第三次	977	6829	977	6762	977	6762	6762
		第四次	977	6217	724	6516	724	6516	6516
标准	限值	值	：	15000	达标	/	15000	达标	/
结果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印刷、上光、过油工 处理前	2020.10.29	第一次	晴	27.2	100.7	51.3	西	1.4	1.4
		第二次	晴	27.3	100.8	51.2	西	1.4	1.4
		第三次	晴	27.3	100.7	51.5	西	1.3	1.3
		第四次	晴	27.3	100.6	51.2	西	1.3	1.3
	2020.10.30	第一次	晴	26.4	100.6	52.6	西	1.2	1.2
		第二次	晴	26.6	100.7	51.9	西	1.4	1.4
		第三次	晴	26.7	100.6	52.2	西	1.5	1.5
		第四次	晴	26.6	100.7	51.8	西	1.2	1.2
印刷、上光、过油工 处理后	2020.10.29	第一次	晴	27.4	100.6	49.2	西	1.3	1.3
		第二次	晴	27.3	100.8	49.3	西	1.4	1.4
		第三次	晴	27.4	100.7	49.6	西	1.2	1.2
		第四次	晴	27.2	100.6	49.7	西	1.3	1.3
	2020.10.30	第一次	晴	26.5	100.7	50.1	西	1.3	1.3
		第二次	晴	26.4	100.6	49.5	西	1.2	1.2
		第三次	晴	26.5	100.8	49.8	西	1.4	1.4
		第四次	晴	26.4	100.6	49.6	西	1.3	1.3

排气筒高度		3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臭气浓度
			2021.02.26		2021.02.27	
			检测结果			
第一次	724	22851	724	23424	24643	23010
第二次	977	21321	724	24643	23010	23176
第三次	1318	23571	977	23010	23176	23010
第四次	977	22545	977	23176	23010	23176
标准值		15000	/	15000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标干流量 m³/h

表 7-3-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排气筒高度		3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检测点位			2021.02.26		2021.02.27	
			浓度	速率	标干流 量	浓度
			第一次	1.27	0.029	22851
			第二次	1.14	0.024	21321
			第三次	1.41	0.033	23571
			平均值	1.27	0.029	22581
复合工序废气排 放口 FQ-22980			标准	80	5.1	/
			限值	：	80	5.1
			评价	：	达标	达标
			结果	：	达标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表 7-3-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复合工序废气 排放口 FQ-22980	2021.	第一次	多云	22.3	100.8	51.2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2.5	100.8	52.0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2.5	100.7	51.8	东南
		第四次	多云	22.6	100.8	53.3	东南
	2021.	第一次	多云	23.7	100.7	49.7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4.0	100.6	47.6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3.8	100.7	50.6	东南
		第四次	多云	23.9	100.7	51.7	东南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1、表 7-4-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 10.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25	0.18	0.22	0.25	--	--
			0.33	0.24	0.35	0.35	2.0	达标
			0.41	0.53	0.48	0.53	2.0	达标
			0.50	0.46	0.44	0.50	2.0	达标
2020. 10.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20	0.31	0.12	0.31	--	--
			0.36	0.45	0.32	0.45	2.0	达标
			0.48	0.48	0.25	0.48	2.0	达标
			0.55	0.66	0.48	0.66	2.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0. 10.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浓度	第一 次	<10	<10	<10	<10	<10	--
			第二 次	13	15	17	11	17	
			第三 次	16	13	15	14	16	
			第四 次	14	13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 浓度	第一 次	<10	<10	<10	<10	<10	--
			第二 次	13	15	17	11	17	
			第三 次	16	13	15	14	16	
			第四 次	14	13	14	13	14	
2020. 10.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浓度	第一 次	<10	<10	<10	<10	<10	--
			第二 次	17	15	13	15	17	
			第三 次	16	15	14	13	16	
			第四 次	13	15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 浓度	第一 次	<10	<10	<10	<10	<10	--
			第二 次	17	15	13	15	17	
			第三 次	16	15	14	13	16	
			第四 次	14	13	14	13	14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2020. 10.29	第一次	27.5	100.6	53.6	西	1.3
		第二次	27.4	100.8	53.4	西	1.4
		第三次	27.6	100.8	52.8	西	1.3
		第四次	27.6	100.7	53.6	西	1.4
	2020. 10.30	第一次	26.9	100.6	53.2	西	1.6
		第二次	26.7	100.8	52.2	西	1.2
		第三次	27.1	100.7	53.7	西	1.5
		第四次	27.0	100.9	52.8	西	1.3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2020. 10.29	第一次	27.4	100.8	51.3	西	1.4
		第二次	27.3	100.8	51.4	西	1.4
		第三次	27.5	100.7	51.5	西	1.5
		第四次	27.5	100.6	51.2	西	1.4
	2020. 10.30	第一次	26.5	100.6	52.5	西	1.4
		第二次	26.7	100.8	51.7	西	1.4
		第三次	26.8	100.6	52.6	西	1.3
		第四次	26.8	100.6	52.6	西	1.3

2020.10.29 天气: 晴 气温 27.2℃ 风向: 西 气压: 100.7kpa 风速: 1.4m/s	2020.10.30 天气: 晴 气温 26.4℃ 风向: 西 气压: 100.6kpa 风速: 1.2m/s
---	---

厂界下风向 控点 3#	2020. 10.29	第一次	晴	27.7	100.5	52.2	西	1.4
		第二次	晴	27.8	100.6	51.6	西	1.6
		第三次	晴	27.6	100.6	52.7	西	1.3
		第四次	晴	27.8	100.7	52.2	西	1.5
	2020. 10.30	第一次	晴	27.1	100.5	51.1	西	1.4
		第二次	晴	27.3	100.6	51.3	西	1.2
		第三次	晴	27.4	100.7	52.2	西	1.3
		第四次	晴	27.2	100.5	51.3	西	1.3
厂界下风向 控点 4#	2020. 10.29	第一次	晴	27.6	100.6	51.7	西	1.4
		第二次	晴	27.5	100.8	51.3	西	1.5
		第三次	晴	27.8	100.6	51.4	西	1.3
		第四次	晴	27.6	100.7	51.6	西	1.5
	2020. 10.30	第一次	晴	27.3	100.6	51.2	西	1.4
		第二次	晴	27.1	100.7	51.4	西	1.2
		第三次	晴	27.3	100.6	51.8	西	1.3
		第四次	晴	27.2	100.5	51.3	西	1.3

4、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矩）环建表[2019]0047 号，该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91t/a 吨/年。

项目印刷、上光、过油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500 小时，复合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3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 放量 (t/a)	年总排 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符合 要求
印刷、上光、过油工序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8.33×10 ⁻³	4500	0.0375	0.258	是
复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0.035	6300	0.2205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可得，总 VOCs 实际排放总量 0.258 吨/年，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

5、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期产生 4 t/a，每日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废：每年产生的边角料数量主要视生产情况定，本期产生 5t/a，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墨、白电油、洗车水、水性光油、胶水、UV 油等包装物，本期产生 0.1t/a、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本期产生 0.05t/a；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本期产生 4.4 t/a。均交由江门市星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本期不产生废 PS 版。

6、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2019年4月16日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炬）环建表[2019]0047号）文给予审批意见。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7、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本期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共35万元，占总投资的1.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8、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9、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计划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 1、项目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项目废气: 扩建项目印刷、过油、上光、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 扩建项目3楼过油工序新增一套处理装置, 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35米的排气筒高度排放。全自动复合机产生的复合废气接入一楼废气处理管道, 通过一楼废气管道输送至一楼原有的废气处理装置, 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3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二段表3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II时段(平版印刷) 限值标准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标准。

- 项目清洁印刷设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 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二段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
- 3、项目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0.258吨/年,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矩) 环建表[2019]0047号不得大于0.391吨/年的要求。

- 5、项目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期产生4 t/a, 每日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一般工业固废: 每年产生的边角料数量主要视生产情况定, 本期产生5t/a, 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油墨、白电油、洗车水、水性光油、胶水、UV油等包装物, 本期产生0.1t/a、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 本期产生0.05t/a; 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本期产生4.4 t/a。均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本期不产生废PS版。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填表单位 (盖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 (签字): 尹建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林碧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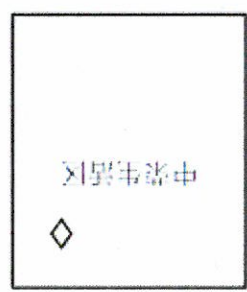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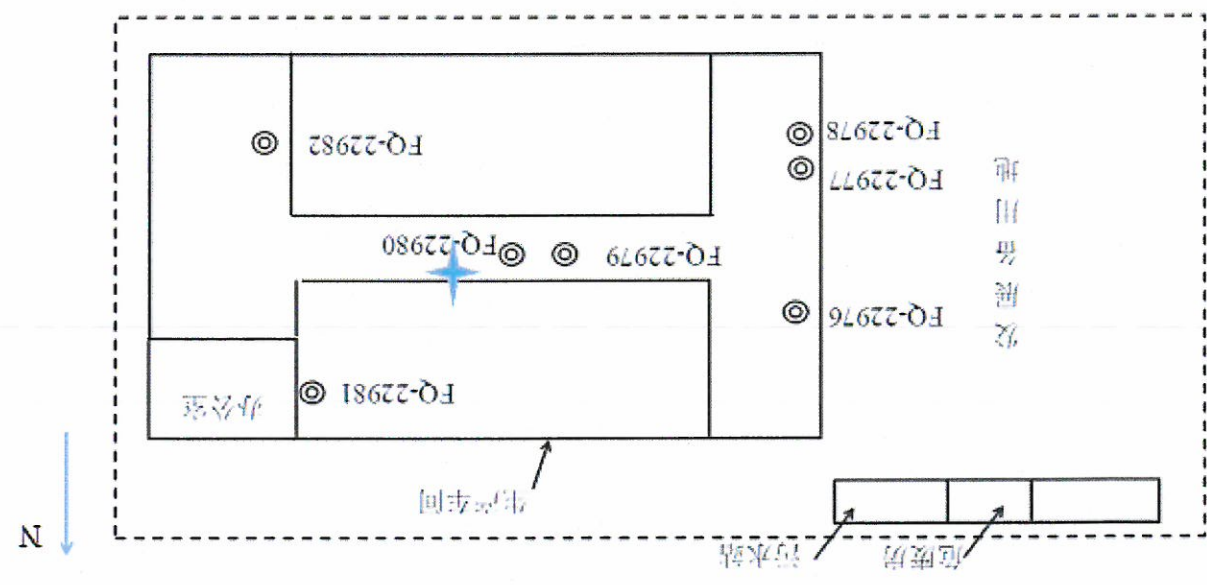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 (一期)				项目代码	新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				实际规模		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30000 万个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 (炬) 环建表[2019]0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778.9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有机废气 15000 m ³ /h (三梭)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	
营运单位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18132806P		验收监测时间		2020.10.29-2020.10.30, 2021.02.26-2021.02.27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排放量 (3)	本期工程排放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4	500	—	—	—	—	—	—	—	—	—	—
氨氮	—	15.0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20	120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s	—	1.24	80	—	—	—	0.258	0.801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00626	—	0.000626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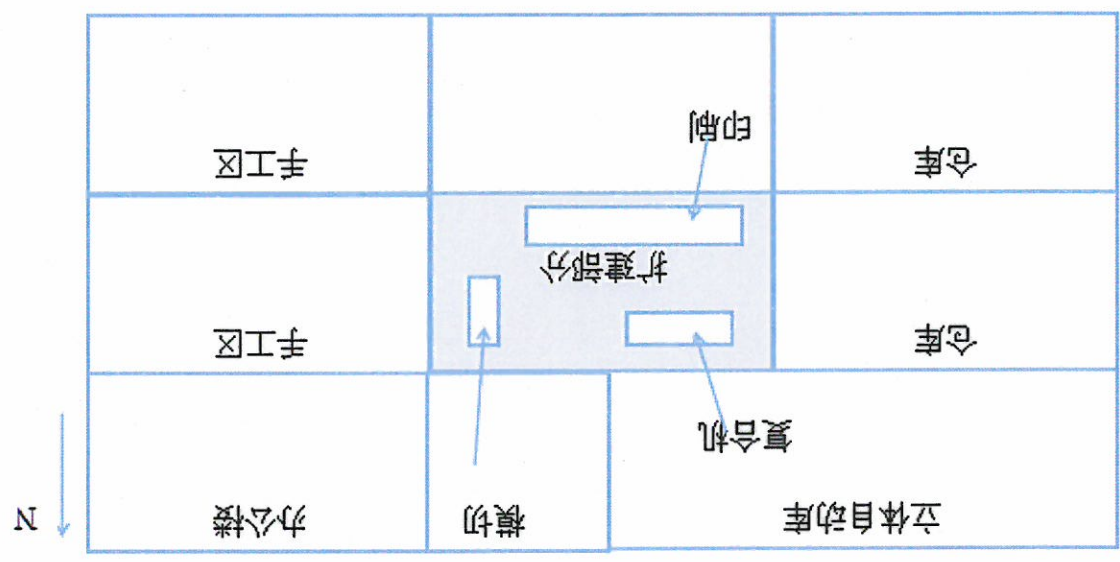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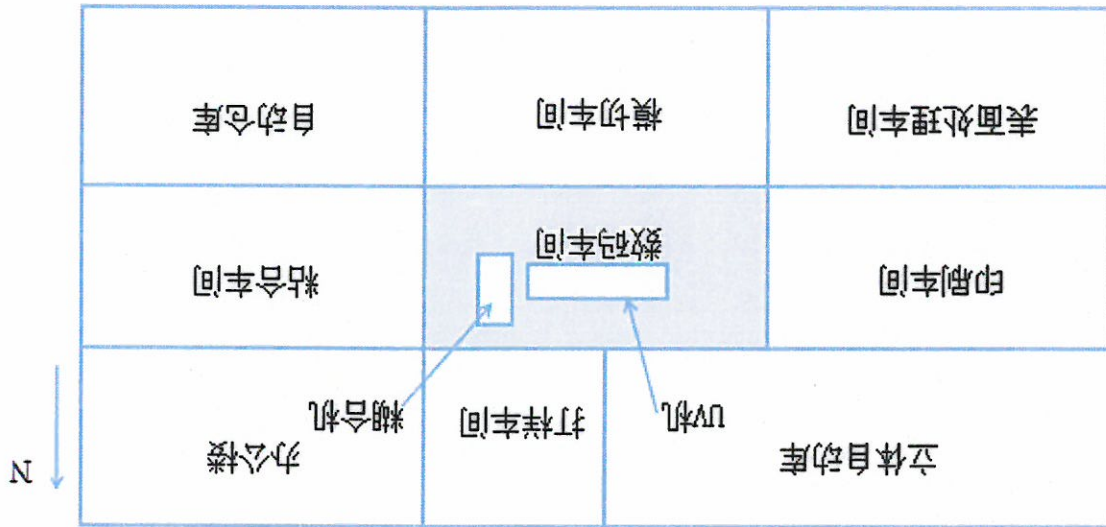
说明：每个排气筒对应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排气筒；◇油烟废气排气筒。★扩建项目新增G1排气筒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1F平面布置图（阴影区为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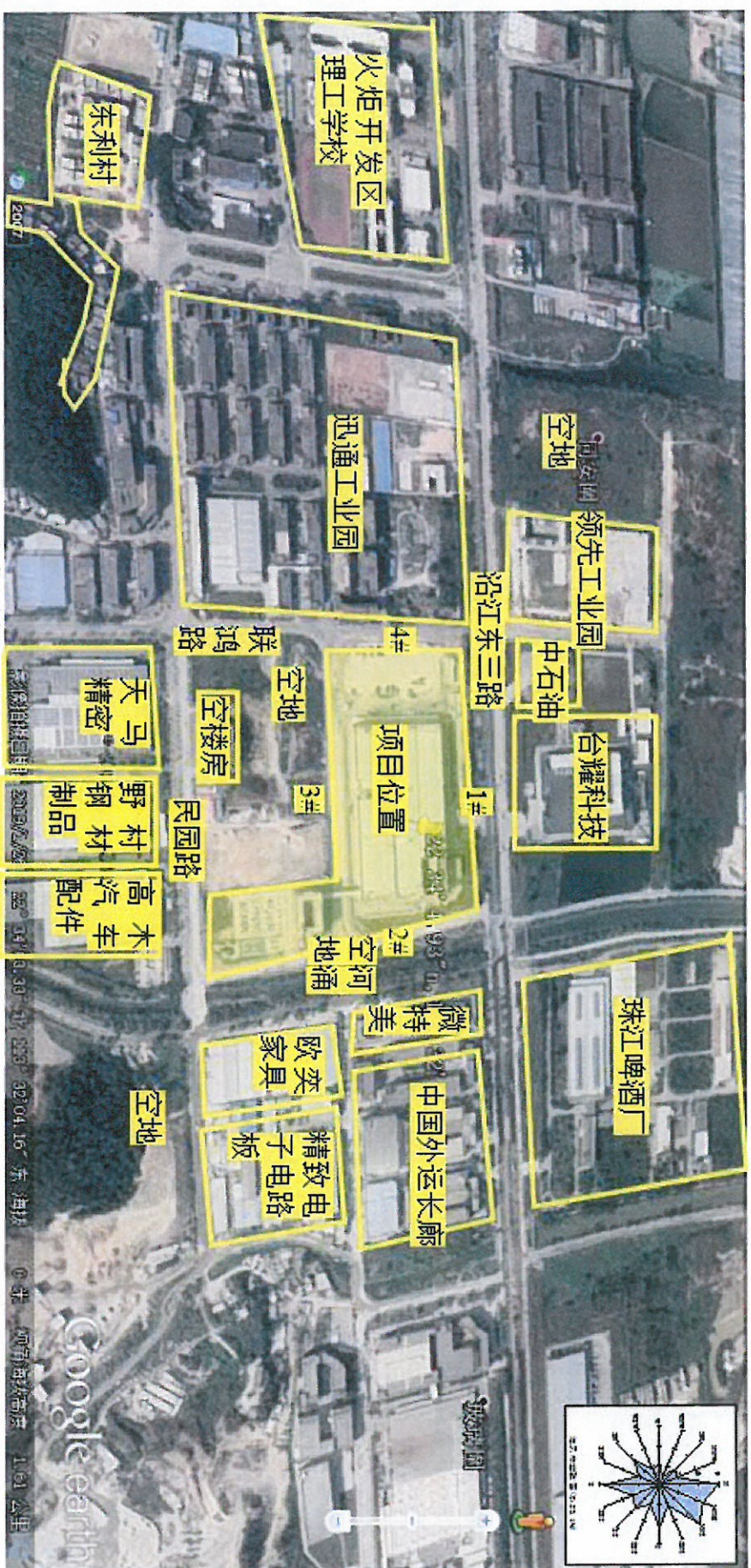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3F平面布置图（阴影部分为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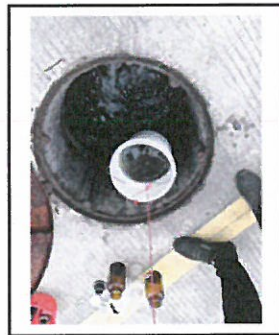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2F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现场检测图片



生活污水



印刷、上光、过油、复合、
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印刷、上光、过油、复合、
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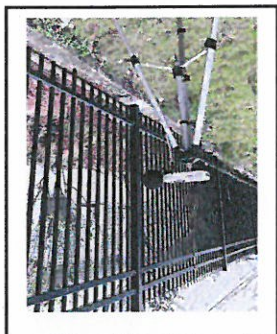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复合工序废气



噪声检测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9〕0047 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442000-23-03-010964）：

你司报来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8.32″，北纬 22° 34′ 4.4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扩建部分从事高端产品印刷生产，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工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944吨/年。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印刷、过油、上光、复合、粘合、清洁印刷设备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印刷、过油、上光、复合、粘合工序产生的总VOCs须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DB44/815-2010）表2二段排气筒排放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清洁印刷设备工序产生的总VOCs须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二段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油墨、白电油、胶水、洗车水、水性光油、UV油等）废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PS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产废料（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and 残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下排放污染物，全厂区营运期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801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之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

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噪声治理方案

中集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工程概况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工业经济飞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为了保护社会生态环境，造福人类，各单位都积极实行环境治理。

中集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之一。本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噪声，经现场勘察，车间内源噪声值仅为 60~85 dB (A)，为改善工作环境及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需要对噪声源污染进行充分治理，以保障不影响相邻周边人员的正常工作、生产和生活。

二、噪声防治措施依据：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类标准；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7-93)3类标准

3、【工业企业噪声控制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的设计手册及资料

4、【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值约为65~85dB(A)，经车间墙体隔声后及距离扩散衰减后，厂界外源噪声基本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落实如下措施：

1、生产过程中设于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2、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施外，还应采取合理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

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3、严禁夜间进行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产生扰民的噪声。一旦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应立即整顿。

4、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消除噪声产生的影响；

5、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居民侧。

6、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

生，禁止在午间及夜间进行大量货物运输和装卸。

减少非正常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响。

综上所述，经过实施以上各项具体隔声措施后，并经过车间墙体的隔声效果，其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第3类昼间标准要求，且经过一定的距离，噪声得到衰减，则本公司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中柴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8日



附件 3：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说明：

一、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

时清理运走。

2. 生产垃圾：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and 残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

关单位回收利用。

二、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 PS 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版本号: A

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服務合同

新財富合同号: XHK-SC-20209161

XHK-9-1-20209161

甲方：中策印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乙方：江门市鹿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管理条例》及《关于环境保护法、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由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来源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油桶	900-011-19	国外	桶装	20	/
2	含油抹布	900-011-19	国外	袋装	10	/
3	废活性炭	900-039-19	国外	袋装	30	/
4	含有机溶剂废物 (污泥)	900-110-06	国外	袋装	10	/
5	染料、染料废物	900-299-12	国外	袋装	5	/
6	UV 油	900-402-06	国外	桶装	8	/
7	废洗车水	900-402-06	国外	桶装	5	/
8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3-13	国外	袋装	5	/
9	废机油	900-219-08	国外	桶装	3	/
10	废废水	265-103-13	国外	桶装	1	/
合计:						97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如若乙方在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自行处理或交予其他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行处理或交予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 安

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

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甲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物质、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 $>85\%$ 的（或有游离水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

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四)甲乙双方加盖公平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

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甲乙双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二)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12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加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

如违约方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物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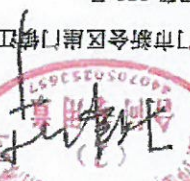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件, 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件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合同版本号: A

-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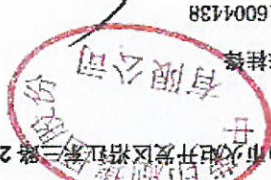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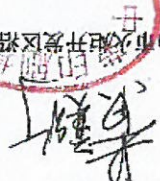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
崖门段 253 号

收运联系人: 郑文新

联系电话: 13822243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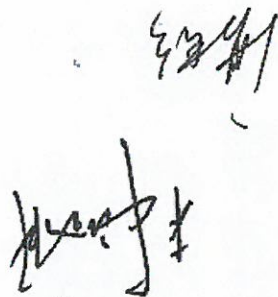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招远路三第 28 号

收运联系人: 陈桂峰

联系电话: 134160041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20209161]

XHK-SC-1-20209161-A01

甲方: 中采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60		/		
2	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80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0		/		
4	含有机溶剂 废物(污泥)	900-410-06	固态	袋装	30		/		
5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		
6	染料、涂料废 物	900-299-12	固态	袋装	5		/		
7	UV 油	900-402-06	液态	桶装	10		/		
8	废洗车水	900-402-06	液态	桶装	10		/		
9	有机树脂类 废物	265-103-13	固态	袋装	5		/		
10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3		/		
合计					238		/		
(二) 运输费标准(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米	7.5	■元/车次 □元/吨	/	/			
2	厢式车	9.6米	12	■元/车次 □元/吨	/	/			
3	厢式车	12米	24	■元/车次 □元/吨	/	/			

合同版本号: A

(三)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甲/乙/方承运。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标准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处置费, 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支付时,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补足当月处置费。

4. 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累计交付处置量少于合同预计量, 则履行质保金不予退还。

5.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32806P
开户行:	2011021709024202606
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张家边支行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大街 13 号
电话号码:	0760-85283388

6.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7.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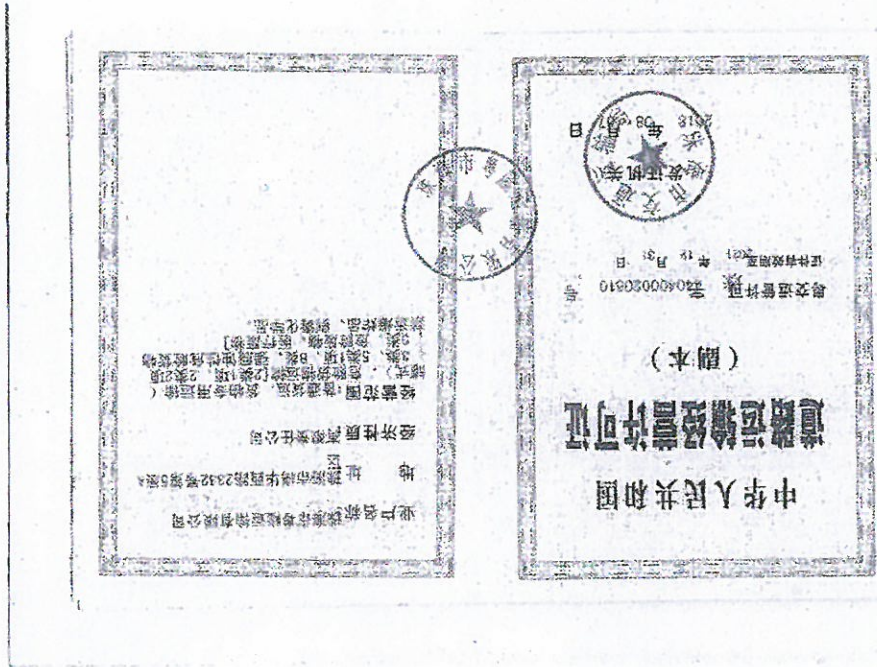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llegible]

第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715734677	
江门市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7日至 2058年05月23日	
所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江門大道南區門牌253號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申请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的
要求，我司现委托贵公司进行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一期及宿舍项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中荣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火炬开发区	地址	沿江东三路 28 号之一	项目负责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13085868123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评批准文号	中 (炬) 环建表【2015】0018 号、中 (炬) 环建表【2016】0103 号、中 (炬) 环建表【2017】0013 号、中 (炬) 环建表【2017】0015 号、中 (炬) 环建表【2017】0014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说明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要求		是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彩盒、高端印刷产品生产			是	
	项目生产设	备及规模			见环评批复		是		况						

况 自 检 查 情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区域削减	无	是
	以新带老	使用低 VOCs 原辅料	是
	应急预案	环评无要求	是
	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不能回收的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在线监控	环评无要求	是
	排污去向	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况 自 检 查 情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总 VOCs、油烟	是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1、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池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1、生活污水 98.6 吨/日 2、生产废水 10 吨/日 3、无回用要求	是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总 VOCs、油烟	是
	排污去向	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在线监控	环评无要求	是
	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不能回收的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应急预案	环评无要求	是
	以新带老	使用低 VOCs 原辅料	是
	区域削减	无	是

限公

司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table border="1"> <tr> <td>编号</td> <td>种类</td> <td>水</td> <td>VOCs</td> <td>VOCs</td> <td>VOCs</td> <td>VOCs</td> <td>VOCs</td> <td>VOCs</td> <td>VOCs</td> <td>总</td> <td>油烟</td> </tr> <tr> <td>WS-200</td> <td>生产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7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7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7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8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8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8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8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FQ-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编号	种类	水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总	油烟	WS-200	生产废											53												FQ-229												76												FQ-22												977												FQ-22												978												FQ-22												979												FQ-22												980												FQ-22												981												FQ-22												982												FQ-22												983												FQ-22											
		编号	种类	水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总	油烟																																																																																																																																																																																																																																														
WS-200	生产废																																																																																																																																																																																																																																																										
53																																																																																																																																																																																																																																																											
FQ-229																																																																																																																																																																																																																																																											
76																																																																																																																																																																																																																																																											
FQ-22																																																																																																																																																																																																																																																											
977																																																																																																																																																																																																																																																											
FQ-22																																																																																																																																																																																																																																																											
978																																																																																																																																																																																																																																																											
FQ-22																																																																																																																																																																																																																																																											
979																																																																																																																																																																																																																																																											
FQ-22																																																																																																																																																																																																																																																											
980																																																																																																																																																																																																																																																											
FQ-22																																																																																																																																																																																																																																																											
981																																																																																																																																																																																																																																																											
FQ-22																																																																																																																																																																																																																																																											
982																																																																																																																																																																																																																																																											
FQ-22																																																																																																																																																																																																																																																											
983																																																																																																																																																																																																																																																											
FQ-22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5886 吨/年		是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2592 吨/年				是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		否		无要求																																																																																																																																																																																																																																																							
体环节		是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否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		是																																																																																																																																																																																																																																																									
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	-----------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

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

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源公司

份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此环境管理制度。

一、应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遵循“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法制观念，重视环保工作。

二、建立由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管理工作架构，明确主管部门，落实企业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生产部门做好环保基础工作，掌握污染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

四、企业设备在改造和生产过程中，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其中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设备噪声超标。
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各种生产废料应分类存放，尽量回收利用，对不能再使用的物品，由相应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七、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申报企业生产和排污状况，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八、本制度是企业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企业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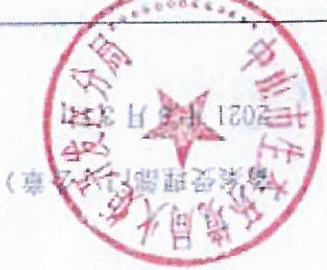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蒙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91442000618132806P
法定代表人	黄焕然	联系电话	13902591663
联系人	林海舟	联系电话	13926042331
传真	0760-85596788	电子邮箱	baizhou.1@ztr.co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彩虹江东二路28号 中心经度 113.546348；中心纬度 22.572128		
预案名称	中蒙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雷长云	报送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1-1071-E	报送单位 中元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刘标辉	负责人 刘伟鹏
------	--	---	----------------------------	--------------------	-------------	------------

附件 9：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一期）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0.29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172.51 万个	146.6 万个	85%
2020.10.30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172.51 万个	146.72 万个	85.1%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
建项目（一期）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 扩建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2.26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172.51 万个	145.7 万个	84.5%
2021.02.27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172.51 万个	146.2 万个	84.7%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原
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
性负责。



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中采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的扩建项目（一期），已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况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总投资概算	7778.9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3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二、验收内容

我司因业务关系，现产品产量、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审批数量有变动，具体见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表 4 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1	宽幅柔版设备	1 台	0
2	全自动糊盒机	1 台	0
3	智能纸箱配送系统	1 套	1 套
4	数字多功能 UV 机	1 台	1 台
5	全自动复合机	1 台	1 台
6	全幅覆膜切机（电子套印）	1 台	0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本期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t/a	4t/a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走
一般固废	主要固废	根据环评定	5t/a	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表3 固废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三、一期固废产生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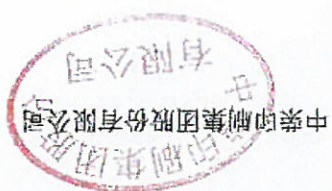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万个	30000万个

表4 产能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纸张	吨/年	1804	900
2	铝膜	万m ²	1100	1100
3	UV油墨	吨/年	13	0
4	水性光油	吨/年	11	11
5	UV油	吨/年	10	10
6	水性胶水	吨/年	5	0
7	复合胶水	吨/年	44	44
8	洗车水	吨/年	0.03	0.01
9	白电油	吨/年	0.03	0.01
10	印版	吨/年	0.1	0

表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5t/a	0.1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抹布		0.05t/a	
	废PS版		0 t/a	
	饱和活性炭		1.4t/a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3-09

项目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万个的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建设单位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	
项目投资(万元)		7778.94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1-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公司于2019年编制环评文件《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文中表述“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参数，宽幅柔版设备10000m³/h，全自动油墨机3000m³/h，数字多功能UV机5000m³/h，全自动复合机5000m³/h。建设单位拟新增一套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附法，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0m³/h。”，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项目拟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15000m³/h，用于处理本项目布设于3楼的新增生产废气，一楼的生产废气考虑废气收集问题，拟将废气收集后汇入原有废气处理装置。现有安装的多功能UV机位于车间三楼，新增1套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预留未安装机台的处理能力；全自动复合机安装于车间一楼，全自动复合机废气就近接入一楼废气处理管道，通过一楼废气管道输送至一楼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编号：FQ-229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5-17

项目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万个的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建设单位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焕然		
联系人	陈浩明	联系电话	15502074020		
项目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0-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期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变频控制，本期收集风量为6000-10000m³/h；复合机设于车间一楼，废气汇入原车间一楼废气管道，原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气筒编号FQ-22980）有余量，采用变频控制，汇入本期复合机废气后，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气量为23000-30000m³/h。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3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厂	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交环卫部门清运运走。一般工业固废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墨、白电油、洗车水、水性油墨、胶水、UV油等包装物，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均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承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焕然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焕然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4200100000353。		

附件 12：环保工程竣工及调试公示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环境学术

环境教育

环境服务

环境标准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保工程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3.11.06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保工程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3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020年11月13日）的要求，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已于2023年11月6日竣工，现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南路111号，项目总投资1.2亿元，占地面积1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印刷生产线、包装生产线、仓储物流中心等。

二、环保工程概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项目环保工程投资额为1000万元。

三、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踏勘、资料审查、监测数据比对，本项目环保工程竣工及调试符合验收要求，准予通过验收。

五、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及时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反映。

六、联系方式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0760-88771111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南路111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南路111号，项目总投资1.2亿元，占地面积1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印刷生产线、包装生产线、仓储物流中心等。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南路111号，项目总投资1.2亿元，占地面积1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印刷生产线、包装生产线、仓储物流中心等。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南路111号，项目总投资1.2亿元，占地面积1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印刷生产线、包装生产线、仓储物流中心等。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印刷包装产品51752.46万个的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南路111号，项目总投资1.2亿元，占地面积1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印刷生产线、包装生产线、仓储物流中心等。